

濮阳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县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开办事指南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“两个条例”，优化政务环境，完善服务职能，为企业群众提供规范、便利、高效的政务服务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公开窗口办事指南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内容

办事指南应当包含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单位、设定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审查标准、办结时限、收费标准、联系方式、投诉渠道以及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内容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“其他”、“有关”等模糊性兜

底条款。

(二)受理窗口不得要求办事企业、群众提供办事指南之外的材料。

三、公开形式

各乡镇(办)、各单位要将办事指南通过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等渠道予以公开,并印制《办事指南告知单》,放置政务大厅窗口,方便办事企业、群众取阅使用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各乡镇(办)、各单位于4月10日前将办事指南予以公开。

2021年3月25日



濮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
